

# 浙江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浙江省林业局

浙森防办〔2020〕4号

## 浙江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印发 浙江省野外火源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急管理局、林业主管部门，省级有关单位：

现将《浙江省野外火源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林业局  
2020年3月16日

## 浙江省野外火源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人为用火不慎引发森林火灾一直是我省森林火灾发生的主要原因，据统计，近20年（2000—2019）发生的森林火灾已查明的起火原因中，人为原因占98%，其中农事用火、祭祀用火、野外吸烟分列前3位，占已查明总数的80%。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全省森林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从源头上防范化解森林火灾重大风险，统筹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特别是春季森林防灭火关键期工作，根据《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开展野外火源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国森防办发明电〔2020〕6号）精神，省森防指办公室决定于3月15日至6月15日开展野外火源专项治理行动，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省内外森林火灾教训，对农事用火、祭祀用火、林业生产用火等引发火灾的主要顽疾进行集中治理，建立健全火灾隐患自查自纠长效机制，筑牢火灾防控的人民防线，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坚决杜绝人为原因引发森林火灾，严防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森林防灭火主动战，确保“火灾起数、受害森林面积和死亡人数‘三个零增长’”，为实现“两个高水平”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

### 二、行动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3月20日前）。**精准评估风险，制定本地行动方案，搞好思想发动，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措施。

**（二）攻坚实施阶段（3月21日至6月10日）。**开展广泛宣传，深入查找问题，整改薄弱环节，全力消除火灾隐患；强化督促检查，加强协调沟通，有效推进工作，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总结巩固阶段（6月11日至6月15日）。**总结经验，认真分析问题，提出疏堵结合、切实可行的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战果，通报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 **三、治理任务**

本次专项行动治理的重点是所有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行为，具体分为农事用火、祭祀用火、林业生产用火和其他治理内容。

**（一）农事用火。**重点治理高火险天气林田交错地带烧田埂、烧杂草、烧秸秆、烧灰积肥、烧垃圾、烧垦开荒等农事用火失管失控问题。治理源头管控不到位，对违规农事用火不劝阻、不报告。治理脱离群众路线，对林牧农不宣传、不发动。治理对违规用火管理“宽松软”问题，听之任之、放任自流。

**（二）祭祀用火。**重点治理推动移风易俗、文明祭扫工作不力，疫情期间违反浙江省民政厅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清明期间疫情防控和安葬祭扫工作的通知》的行为，存在林内、林缘烧纸钱、烧香点烛等违法用火问题。治理墓区周边可燃物清理不到位，火灾隐患突出问题。治理宣传引导、综合管控不到位，未采取有效措施疏堵结合。治理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不以身作则，带头上坟烧纸、燃放烟花爆竹问题。

**（三）林业生产用火。**重点治理违规炼山造林、计划烧除、烧疫木、点烧隔离带等隐患问题。治理落实法律法规不到位，未实施生产性用火审批制度，或用火审批制度不严格。治理生产性用火未在合适的天气条件下实施、未开设隔离带、未组织足够人员看守等不按规程操作问题。治理有关部门对违规生产性用火监管缺位、处罚不严问题。

**（四）其他治理内容。**加强对穿越林区输配电线路断线、短路、绝缘子脱落等引发森林火灾隐患问题的治理。加强对野外吸烟人群教育不到位、不监管问题的治理。加强对智力障碍、精神病患者和未成年人监护责任落实不到位，玩火弄火引发森林草原火灾问题的治理。加强对林区民居、村寨和重要设施周边可燃物清理不到位，造成家火上山、山火进家问题的治理。

#### **四、治理措施**

**（一）强化宣传教育，倡导主动防火。**创新工作方法，坚持群防群治，线上线下教育并重，推进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营造浓厚防火氛围，构筑全民思想防线。注重普法宣传，开展警示教育，以案说法，以案释法，让知法、懂法、守法成为日常习惯，提升群众法治观念。

**（二）坚持疏堵结合，推动规范用火。**健全生产性用火审批、监烧制度。鼓励将防火写进“村规民约”，促进村民规范用火养成。移风易俗，推行绿色祭扫、生态祭祀。结合退耕还林、移民搬迁和扶贫攻坚，转变传统农耕方式。高火险时段及时发布禁火令，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三）加强重点管控，严防意外跑火。**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的农作物秸秆，组织人力、物力或采取奖补措施集中清理。

对零散坟墓建立台账，确定坟主和责任人，清明节等重点时段加强检查看守。落实国有林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旅游景区和公墓区等经营主体责任，严格履行火源防控、可燃物清理以及林内施工单位和流动人员监管等责任。

**（四）依法快速查处，严惩故意纵火。**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严格管控野外用火，严厉打击人为纵火。火灾发生后，同步侦办火案，迅速查明原因，依法严惩肇事者。公开违规野外用火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建立奖励制度。

**（五）抓好监测预警，先期准确识火。**加强形势研判，完善预警机制，及时发布高火险信息，做到因险设防、因险施策。加强火灾监测，强化日常巡护，细化应急响应措施，确保火灾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六）加强应对准备，早期快速灭火。**完善应急预案，备足物资装备，科学前置力量，确保闻令而动、有火即出，在火灾萌发阶段快速到位，坚决“打早、打小、打了”。树立安全扑打、科学施救理念，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当前森林防灭火工作严峻形势，坚决克服麻痹松懈和疏忽大意思想，结合实际采取强有力措施，全方位加强野外火源管控工作，确保此次行动取得实效。省森防指已成立由办公室主任为组长，应急管理、林业、公安、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为成员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各地要及时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专题研究，周密部署，各有关部门要协同推进、形成合力。要上下联动，一级抓一级，

层层抓落实，层层传导压力。

**（二）聚焦重点发力。**各地要借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验，全面把牢易失控关口，盯紧易发生风险部位，确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不留盲区。要全力扭转“旧常态”惯性思维，杜绝火源管控老生常谈、不见成效。要注重点面统筹，突出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点方向。要盯住重点人群，落实监护责任，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三）把准特点规律。**各地要运用大数据分析，认真研究火灾成因，摸清火情规律，找准问题根源，坚决破解“管不住”的症结。要注重标本兼治，不断健全法规制度，实施依法治火、依法管火。要注重长短结合，探索建立隐患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常抓不懈。

**（四）务求治理实效。**各地要狠抓过程控制，做到治理整改、执法查处、督促指导贯穿专项行动全过程。要切实改进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对隐患问题盯住不放，坚决杜绝火源边治理、火灾边爆发。要组织力量深入一线加强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要树牢鲜明导向，明确奖惩措施。

专项行动期间，各地要切实加强信息报送，4月15日、5月15日前报送前一阶段工作动态（含表格），6月15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省森防指办公室联系人：叶俊伟，0571-81050448（材料电子版发钉钉）。

附件：专项行动工作统计表

附件

## 专项行动工作统计表

单位：个（人、次、元）

分 项	市 级	县 级	合 计
组织工作组数量			
参与检查人员数量			
查出存在问题数量			
已整改落实到位数量			
宣传教育活动数量			
违规用火教育人数			
违规用火处罚人数			
罚款总数			
火案查处数量			
刑事案件数量			
刑事处罚人数			
行政案件数量			
行政处罚人数			
合 计			

填表人：

审核人：

填表日期：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浙江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3月17日印发

---